

交換生申請暨甄選說明

113.10.18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錢

從哪裡來

錄取

方式

友善

提醒

怎麼
申請

錄取
方式

錢
從哪裡來

友善
提醒

誰可以申請

誰 可以申請

提出申請時「已經是」：

- ◆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
- ◆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學業成績(一項即可)

- ◆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含)以上

交換期間「未領取畢業證書」

保有在校生身份

※同一學制，只能交換一次。

※大陸地區合作學校不接受陸籍申請交換生。

※研究所學生，只能交換一學期。

誰
可以申請

錄取
方式

錢
從哪裡來

友善
提醒

怎麼申請

怎麼申請

1. 注意申請
時間

2. 取得必要
文件

3. 登入平台

4. 繳交紙
本至系辦

怎麼
申請

1. 開放申請時間

申請日期	交換時間	舉例
上學期： 11月1日-11月30日	下個學年度 可選擇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	113學年度上學期11月申請，可選填 114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 ◆ 名額全數開放
下學期： 5月1日-5月31日	下個學年度 第二學期出國	113學年度下學期5月申請， 僅能選填114學年度下學期出國 ◆ 名額是上學期申請後剩餘名額 ◆ 遇 <u>積分同分會</u> 以二技、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

備註：1.應屆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得空窗一學期再隔一學期出國交換。
舉例：113年11月申請的應屆畢業生，儘能申請114學年度全學年或第一學期出國交換，不得單一申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

2. 5月申請僅開放非應屆畢業生申請。
舉例：當年6月即畢業的學生，不得申請。

交換生申請暨甄選說明



2. 必要文件

你需要這些文件，才能登入平台！

□ 出國進修計畫書

□ 家長切結書

□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行政大樓1樓有機器。列印時，選「中文歷年成績單(要列印排名)」)

□ **2年內**外語成績證明(英文「只」接受托福學術組、雅思學術組成績；並請**依合作學校規定繳交**)

□ 已服役證明文件(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附)



日間部 您好, 請選擇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單價	工作時程
中文歷年成績單	10	立即領取
中文歷年成績單(要列印排名)	10	立即領取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7個工作
中文學期成績單	10	立即領取
中文成績名次證明	10	7個工作

怎麼
申請

4. 繳交紙本至系辦

上網填寫完成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送至**系辦**：

- 甄選申請表(從線上平台列印出來!)，務必親筆簽名,填上日期
- 入學至前一學期**正本**成績單
- **2年內**外語**正本**成績證明(申請大陸地區免附)

怎麼申請

選填志願

• 至多10個志願

- 志願序為分發之重要依據。
- 同一間學校的全年、上學期、下學期，都算是獨立的一個志願！

選填方式

選填說明

• 僅填寫單一志願

備取生資格

姊妹校
名單查詢

選填學校	交換期間	志願序
上海大學	上學期	1
上海大學	全學年	2
上海大學	下學期	3
諾歐商學院	上學期	4
慕尼黑科技大學	上學期	5
萊茵瓦爾應用科大	上學期	6
慕尼黑科技大學	下學期	7
諾歐商學院	全學年	8
慕尼黑科技大學	全學年	9
萊茵瓦爾應用科大	全學年	10

注意

國際處「不」介入學生選課和成績抵免！
請與系上討論。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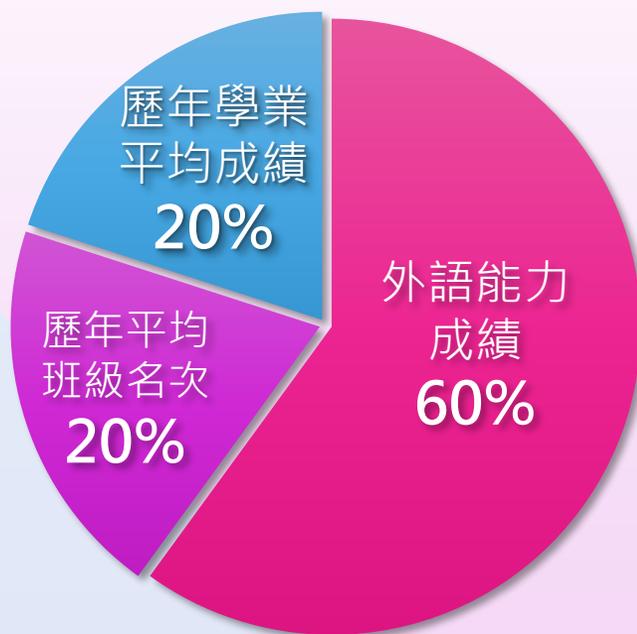
錢
從哪裡來

友善
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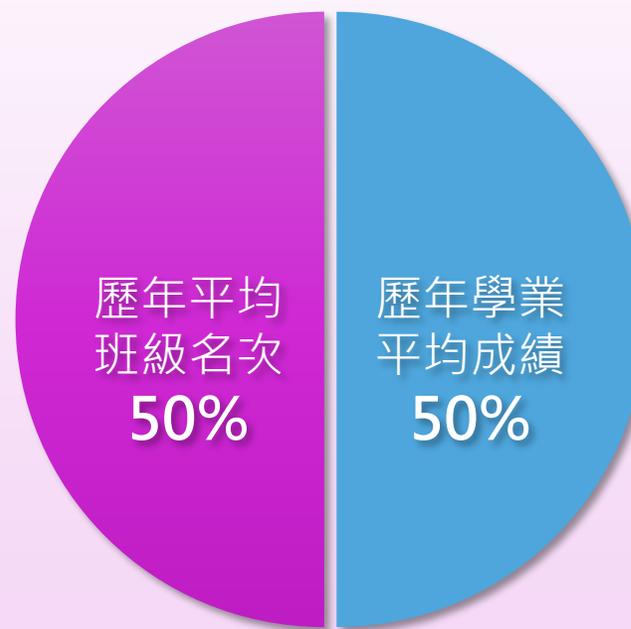
錄取方式

積分換算方式

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
(非大陸地區)



不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
(大陸地區)



錄取方式

1. 根據**成績總積分**排序，再依**志願序**及**餘額**分校

2. 積分同分者評比依據：

- ① **外語成績**
- ②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3. 正取生無法出國，資格不保留，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錄取
方式

友善
提醒

錢從哪裡來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1. 申請資格

- 通過交換生甄選，至國外合作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換。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
-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
- 同一教育階段，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
-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2. 獎助名額及金額

計畫名稱	獎助名額	獎助金額
學海飛颺	全校不超過30名(不含赴陸及港、澳地區人數)	視教育部經費核給
學海惜珠	個案送教育部審核	視教育部經費核給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3. 申請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提交文件(繳到國際處)	錄取公告	領款提交文件
學海飛颺	併同交換生11月申請時於系統同時提出	※以下僅為加分項，非必要申請文件 1. 綜合表現證明 (國際志工、文化大使) 2.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日、西、法、德，不包含英) 3. 國際學程修課證明	6月下旬	1.入學許可 2.家長同意書 3.研修學校行事曆 4.簽證 5.機票購票證明 6.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7.本人簡易私章 8.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蓋章)
學海惜珠	※僅申請11月之交換生可申請	1. 學海惜珠申請書 2. 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 3.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 前瞻性 4.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5.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4. 「學海飛颺」計畫成績採計方式



外加綜合表現
(至多1分)

-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及文化大使所累積之服務時數
- +0.2分/每20小時，至多採計100小時

外加第二外語
(至多1分)

- 初級：+0.2分
- 中級：+0.5分
- 高級：+1分

外加國際學程
課程
(至多2分)

- 學習成績(至多兩科)
80-89分：+0.5分
90-99分：+1分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5. 申請流程

- ◆ 通過交換生甄選，至國外合作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換。
-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有戶籍(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
- ◆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
- ◆ 同一教育階段，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
- ◆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
-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1. 學生申請

11月1-30日
併同交換生申請時提出

2. 國際處初審送各院及教育部審查

2月上旬
國際處完成初審(惜珠免)

2月中旬
送各院審查

3月中旬
送教育部審查

6月中旬
教育部核定

6月下旬
國際處通知錄取學生

3. 學生簽訂契約繳交領款文件

1. 入學許可
2. 家長同意書
3. 研修學校行事曆
4. 簽證
5. 機票購票證明
6.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7. 本人簡易私章
8. 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蓋章)

錢

從哪裡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6. 注意事項

1. 交換一學期者：提前返國，全數退還！
2. 交換一學年者：
 - ① 未滿一學期，全數退還！
 - ② 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年，依比例退還！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錄取
方式

錢
從哪裡來

友善提醒

友善提醒

交換生繳交錄取同意書後反悔，恐會有損校譽且增加行政流程負擔。學生將永久不得申請國際處的長期交換及短期交流。

海外交流研修可豐富你的學習歷程，但請視自身財務情況，多與家人討論挑選適合的海外交換研修方式(如:寒/暑期短期交流計畫)

正式交換生經國際處提名後，應主動積極配合姐妹校上傳相關申請文件，逾期繳交導致無法核發簽證將視同自願放棄。

請保持隨時收信的習慣，特別在提出交換生申請後。

友善提醒

交換生暨學海申請流程總覽

提出申請時「已經是」：

- ◆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
- ◆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交換期間「未領取畢業證書」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含)以上

學業成績(一項即可)：

- ◆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

1. 準備

2. 審查、提名

3. 出國前

10月上旬前/3月下旬前
交換生宣導座談、語測講座、分享會

10月中旬/4月中旬
於國際處網站·公告申請辦法、時程

11月底/5月底之前
登入平台

1. 出國進修計畫書
2. 家長切結書
3. 歷年成績單
4. 外語成績證明
5. 已服役證明文件

11月申請者可申請學海
(以下僅為加分項非必要
申請文件)
1. 綜合表現證明
2.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3. 國際學程修課證明

11月底/5月底之前
紙本送至所屬系科所

1. 交換生申請表(線上平台列印)
2. 正本歷年成績單
3. 外語正本成績證明

12月下旬/6月下旬
系科所完成(初審)

1月中旬/7月中旬
國際處公告錄取名單(複審)

決定
出國

放棄
出國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錄取同意書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棄權聲明書

經校級審查核准(決審)
方符合交換生身份

3-5月下旬前/9-11月下旬前
1. 國際處：向合作學校提名
2. 合作學校：寄發同意函
3. 國際處：準交換生呈核、行文通知
相關單位學籍保留、緩徵名單

6月下旬
國際處通知學海錄取學生

6月下旬前/12月下旬前
學生：

1. 校內：辦理學分抵免、研修、緩徵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與研修學校聯繫：選課、入學許可、住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申請簽證、預訂機票
4. 學海錄取學生：繳交領款文件

重要訊息

- 11月申請者：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研修
- 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 應屆畢業生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
- 5月申請者：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
- 二技、研究所學生遇同分者優先錄取。
 - 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為主。
 - 研究所以交換一學期為限。
 - 不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 僅開放非應屆畢業生申請

訊息
查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
依網站公告及法規為準

交換生申請暨甄選相關問題詢問
歐美地區 karenpai@ntub.edu.tw
亞洲地區 tinatsai@ntub.edu.tw
中國地區 senarchen@ntu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